

政界法律界：五年規劃立足「國家所需、香港所長」 從被動轉主動輸出規則專業服務 做好法律服務 獻力「四中心、一高地」



「一國兩制」學術研討會日前在深圳召開，圍繞「港澳五年規劃與融入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主題展開研討。有與會學者表示，港澳借鑑國家經驗編制實施五年規劃，標誌着治理理念和思路的重大轉變：由着眼短期施政轉向中長期頂層設計，由積極不干預的自由市場轉向高效市場與有為政府的有機結合，由被動應對轉向主動回應。香港特區政府發布的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要鞏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近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做好法律服務正是為「四中心、一高地」建設提供有力支持的關鍵所在。他們認為，香港五年規劃立足「國家所需、香港所長」，其核心在於把分散措施提升為有目標、有節點、有配套的系統工程，同時將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有機結合，從被動承接轉向主動輸出規則與專業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要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包括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落實仲裁法律改革、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善用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等。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陳曉峰形容，香港借鑑國家治理經驗編制並實施第一個五年規劃，是特區治理理念的一次歷史性躍升。

中長期頂層設計 主動對接國家規劃

他坦言，香港的施政過往較多受制於年度財政預算或單屆政府任期，容易出現政策延續性不足的問題，如今轉向「中長期頂層設計」，將高效市場與有為政府有機結合，正是香港由被動應對外圍變局，轉向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更深層次融入及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關鍵一步。

陳曉峰舉例說，涉外法治人才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培養，香港五年規劃將人才培訓納入長遠藍圖，透過培訓學院系統性地為香港、內地以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培訓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跨法域實務的複合型法律人才，「例如針對新能源、數字經濟、知識產權等新興領域開設專班，既服務國家涉外法治建設所需，亦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法律能力建設中心的位置。」

組高規格推廣團 助港成爭議解決地

陳曉峰強調，有為政府需要主動出擊，建議律政司聯同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業界組成高規格推廣團，隨同國家「一帶一路」經貿代表團出訪中東、東盟、中亞及歐美市場，主動向內地「走出去」的央企、國企、大型民企及外資企業，推廣在商貿合同中選用香港作為法律適用地及爭議解決地，真正做到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所需。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執業大律師吳英鵬表示，香港五年規劃的核心在於把分散措施提升為有目標、有節點、有配套的系統工程。他說：「首先確立戰略定位，讓各項舉措形成合力，避免頭痛醫頭，然後強化制度供給，再主動對接國家大局，服務『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需求，從被動承接轉向主動輸出規則與專業服務。最後從積極不干預轉向高效市場加有為政府，讓特區政府在規劃引領、制度創新、基礎設施及人才培養上發揮積極作用，同時維護普通法獨立性與公信力。」

倡設跨部門專組 完善制度人才配套

為落實規劃，他建議未來由司長牽頭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明確責任與時間表，以及軟硬件同步推進，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同時完善制度與人才配套。未來還要繼續深化與內地及國際規則銜接，確保國際商事法庭定位清晰、公信力高，同時善用培訓學院培養跨境複合人才，加強國際推廣。他會在立法會繼續支持政府相關措施落地，與業界共同把藍圖變成實效。



▲陳曉峰建議律政司聯同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業界組成高規格推廣團，隨同國家「一帶一路」經貿代表團出訪中東、東盟、中亞及歐美市場。圖為律政中心。

資料圖片

◀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近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認為，做好法律服務正是為「四中心、一高地」建設提供有力支持的關鍵所在。圖為提供多種專業服務的中環商業區繁華景象。

資料圖片

昔缺跨年度跨部門統籌 施政轉向意義重大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指出，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第十章亦明確指出，要更善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獨特優勢，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完善包含訴訟、仲裁、調解等多



●范凱傑認為，仲裁法改革要有前瞻性，建議研究修例賦予仲裁庭法定的合併仲裁權力。圖為國際調解院大樓。

資料圖片

元化、高水平解決爭議服務，打造香港成為高端法治人才集聚高地，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執業大律師范凱傑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一個成功的國際法律樞紐，需要具備幾項核心條件，包括獨立而高效的司法體系，開放的法律服務市場，涵蓋訴訟、仲裁及調解的多元爭議解決機制，保障判決及裁決跨境執行的國際安排，以及長期建立的全球聲譽，「這些都不是可以靠一兩年的措施建成，所以香港五年規劃把特區政府由短期施政轉向中長期頂層設計，對法律界意義特別重大。」

范凱傑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為例指，新加坡於2025年新案件達886宗，當事人來自79個司法管轄區。他觀察到，關鍵在於當地政府把法律樞紐建設視為經濟戰略，立法改革、機構撥款和外交推廣三者協調推進，「香港過去不

缺優勢，缺的正是這種跨年度、跨部門的統籌。」

他認為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在多個方面發揮作用，包括硬件、軟件與人才同步部署，令香港優勢與國家涉外法治建設制度化對接；以及有條件系統處理區域規則銜接。他認為，仲裁法改革要有前瞻性，建議研究修例賦予仲裁庭法定的合併仲裁權力；建立投資者與東道主爭端解決（ISDS）框架；推動香港仲裁機構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爭議的專項仲裁規則，搶佔綠色金融等新興領域的先機等。

三法域保持特色 重點是「銜接」非「融合」

范凱傑強調，堅持「一國兩制」，三個法域各自保持特色，重點是「銜接」而非「融合」，香港未來可在「一國」框架下以安排的方式，就適用法律、管轄權、判決及仲裁裁決互認執行，以及保全協助，制定一套全面規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法律服務轉變為推動產業創新引擎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法律服務的角色已從傳統的「事後爭議解決」轉變為推動產業創新的引擎，並表明將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使其成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服務機構落戶，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同時推動法律科技應用，以提升整體法律行業的競爭力。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今年9月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亦指出，律政司的法律服務要大力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以及創科中心和人才聚集高地的建設。他當時舉例指出，海運方面要推廣海事保險，用好海事法律服務及其他高增值航運服務；商業航天方面，「香港不會研發火箭，但可透過法律服務、專業服務或保險，支持整個航天科技的商業與發展。」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明確提出，要以法治鞏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建設。具體措施包括支持司法機構建設國際商事法庭，

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與審理，以提升處理國際商業訴訟的能力。同時，持續優化仲裁法律框架，並加強推廣海事、知識產權等專屬領域的仲裁服務，直接護航相關產業的發展。

為企業出海提供高質量專業護航

因應人工智能等新興產業的發展，規劃強調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及數據所需的法律配套，確保香港法律切合時宜，為香港建立有利人工智能及智能化發展的規範框架。

法律更可為企業出海提供高質量專業護航。規劃明確提出要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指香港律師具備國際視野和多地執業資格，能協助企業在海外市場提前識別風險、處理合同與合規問題，擔當企業全球化過程中的「超級增值」服務提供者。規劃亦提出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



●林定國指出，海運方面要推廣海事保險，用好海事法律服務及其他高增值航運服務。圖為香港貨櫃碼頭。

資料圖片

服務，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

規劃又積極將法律服務延伸至新興產業的爭議解決，例如支持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特區政府已建立本地體育爭議解決機制，並將舉辦國際體育爭議解決高峰會，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助內企把制度差異轉化為可管理落實商業安排

律師意見

執業律師黃巧欣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匯聚全球30個司法管轄區接近1,800名海外註冊律師，企業可在香港找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支援，以及未來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為行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她認為香港律師既要理解內地企業的營商模式和發展需要，也要協助它們理解國際市場的規則，把不同制度之間的差異轉化為可管理、可落實的商業安排，這亦是香港法律界發揮「超級聯繫人」和



●黃巧欣表示，企業可在香港找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支援，以及未來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為行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圖為北部都會區。

資料圖片

「超級增值人」作用的地方。

及早評估適用規則 非產品推出才補救

黃巧欣以一家希望結合香港科研和大灣區產業資源的科技企業為例指，它可能需要處理技術和知識產權屬權、各方可以如何使用、日後改良成果如何分配，以及投資者加入或退出時如何安排等。如果涉及人工智能、個人資料或跨境數據，更應由熟悉相關法域的專業人士及早評估適用規則，而不是等產品推出後才補救。「這種服務的價值，是讓科研人員、投資者和生產企業可在較清晰的權責安排下合作。」

她強調，香港未來需要更多法律服務人才，建議讓不同地方的企業多了解香港在法律服務及其他範疇的獨特優勢，吸引它們在港進行商業活動，產生更多在港的法律需求。同時，可通過北都大學城的發展，提供更多跨法律專業的培育方案，對接高速發展的新世代。

拆牆鬆綁優化配套 調整審批節奏效率

律師陳子遷認為，香港應充分發揮自身普通法及

完備法治體系的獨特優勢，助力各行業融入國家發展、邁向國際，未來必須強化法律配套，吸引內地國企、民企，以至東南亞及全球企業來港上市。

他認為，企業來港除看重融資平台可實際集資外，更是認可香港成熟穩健的法律制度，有信心商務爭議可透過法律途徑妥善解決。相比倫敦，他指香港上市相關律師費用具成本競爭力，然而上市高度受市場窗口影響，若審批流程耗時過長，企業容易錯過行情，影響上市成效，因此期望特區政府可拆鬆繫綁，優化法律配套，在守住合規底線的前提下調整審批節奏，提升整體效率。

陳子遷強調，香港擁有國際調解院、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優質平台資源，具備處理跨境爭議的實力，未來應加大國際宣傳推廣，持續打造國際調解及仲裁樞紐，「香港的仲裁裁決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執行，能夠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及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護航。」

讓企業懂得善用港法律仲裁服務

孖士打律師行合夥人傅嘉綿表示，香港在「一